



FUBON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

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建議發行普通股及回購優先股

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董事會宣布董事會已批准下述建議交易，惟仍須獲得股東以及香港及台灣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：

- （一） 根據公司條例第49B(2)條，建議以每股港幣5.20元向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發售本行股本中每股港幣1.00元之新普通股（「普通股」）。
- （二） 於富邦金控全數認購上述（一）項中提及之普通股後，本行將會以發行普通股所得收益向富邦金控回購1,156,586,517股（98.67%）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。

承董事局命
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李永鴻
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

香港，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包括：執行董事李永鴻（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）、葉強華、詹文嶽；非執行董事蔡明興（主席）、蔡明忠（副主席）、龔天行、張明遠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、曾國泰、石宏。